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10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台县六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高台县六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高台县六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1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高台县合黎镇、临泽县，改

建干支渠共 22.285km（改建干渠 14.405km、支渠 7.88km），改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68 座，新建闸门测控系统 89 套，监控系统 84 套，流量监测 38 处及灌区智慧水务平台。本次改建的干支渠均在原渠线上衬砌改建和生态土渠修整，不改变渠系走向，不新增用地。共设置 1 处施工营地存放施工材料，3 处施工生活办公区，16 处临时堆料场。项目所需砂石料及混凝土均从周边市县商品料场购买，不设置取土场。项目总投资 6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0%。

项目五坝干渠、六坝干渠、七坝干渠、七坝渠土渠、七坝一支渠共计 6081m 改造渠段位于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已取得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复函（张湿资函〔2025〕1 号），同意进行渠道改造。

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中“2、节水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高台县发改局批复（高发改〔2024〕151 号），项目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施工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用于场区抑尘；车辆、机械保养维修委托周边机修厂，施工营地远离水体布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做好围挡防护并定期洒水，施工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临时堆场密目网覆盖，砂石料堆场设置半封闭结构+密闭网遮盖。施工便道经常性洒水降尘和定期养护，敏感路段采取限速措施。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营地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附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废弃土方、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综合利用于施工，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不设置弃渣场。

（四）依法落实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土场、弃渣场和物料堆场等，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固体废物、废水、清洗机械设备，禁止在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施工管理，界定施工范围，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禁止越界施工。施工结束后按照设计、水保等提出的生物非工程措施，做好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恢复。

（五）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地（营地）及周边噪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达标。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使用高噪声车辆。按照水务部门要求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渠系旁施工砂砾石路面施工道路在施工结束后全部进行生态恢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四、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和临泽分局根据职责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

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1) 施工区围挡、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湿法作业；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养护、施工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施工材料采取防尘布或防尘网遮盖；临时堆场密闭网遮盖，优先选择先进工艺施工等；各施工段配备洒水车，由专人负责洒水。 (2) 施工营地设置的各种施工材料堆放区域，根据要求在堆存过程中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区域设置封闭的小型拌合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运营期废气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1) 本项目设置2处施工生活办公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生活办公区洒水抑尘。 (2) 施工营地机械、车辆、设备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无外排。
	运营期废水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d、Ln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进出场地限速、限鸣；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保养维修，及时维护机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施工区域设置警示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期	(1) 部分土渠清淤产生的淤泥临时堆放至渠道两侧，经晾晒后的直接运至高台县防护林作为土层利用。 (2) 多余土石方尽可能综合利用，拆除砼衬砌建筑垃圾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3)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点处理。	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生态保护		(1) 不涉及保护区的区域：优化工程布局，划定渠道施工作业带宽度，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加强管理，禁止擅自扩大临时施工场地。对因施工而遭到破坏的植物，在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补偿；工程建设完毕后，应按照设计水保等提出的生物非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绿化，使植被覆盖率恢复到原有水平；绿化植物选择当地适宜种类。 (2) 涉及保护区的区域：优化工程布局，划定渠道施工作业带宽度，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除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临时作业带以外禁止在实验区内布设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加强管理，禁止擅自扩大临时施工场地。在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对因施工而遭到破坏的植物，尽可能使生物量损失降到最低；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对因施工而遭到破坏的植物，在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补偿；工程建设完毕后，应照设计水保等提出的生物非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绿化，使植被覆盖率恢复到原有水平；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无法避免的应集中完成，减少噪声影响时间；要求施工单位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邀请公众参与监督建设单位施工行为；对施工中遇到的野生动物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捕捉等。	生态恢复措施是否实施，是否达到恢复目标要求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施工 废气	无组织	项目片区	参照点	监控点	颗粒物	施工期开展 1~2 次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监 测单位
		甘肃张掖黑 河湿地国家 级自然保护 区		在五坝干渠 0+000~0+155 之间布设 1 个监测点			
		施工营地	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布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 高点布设 1 个监测点			
	1#	四坝村八社（五坝干渠南侧）			昼、夜等效 A 声级	施工高峰期 监测 1 次， 昼间和夜间 各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 测单位
	2#	五一村一社（六坝干渠北侧）					
3#	七坝五社（七坝干渠南侧）						
施工 噪声	4#	七坝十社（七坝一支渠东侧）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 单位	
生态 环境	设置 2 个监测点， 分别在七坝一支 渠 (1+882~2+337) 与五坝干渠 (0+000~0+155) 保护区实验区范 围内各设置 1 个 监测点	植物种类及组成（种类构成、 分布位置、种群数量、优势 种、伴生种）、植被类型（主 要群系、盖度）变化情况， 施工占用植被情况及恢复情 况；动物监测主要包括种类 及组成（包括物种种类、数 量、分布点位等信息）、生 境及栖息地等		①植物及植被：本项目施工期间进行一次陆生动物调查。调 查时间为每个调查年的 6-8 月，调查时间为植物生长旺盛季 节（6-8 月）。 ②陆生动物：本项目施工期间进行一次陆生动物调查。调查 时间为每个调查年的 4-6 月。 ③甘肃张掖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高台分局每年都开 展黑河湿地资源和生态系统监测，施工期如果未开展生态监 测，按照上述监测方案进行，如果开展生态系统和黑河湿地 资源监测，不在进行植物、动物及水生生态调查。		委托有资 质的监 测单 位	
	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抄送：高台县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 份